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07
公佈日期：109年11月16日		頁次：1

94年12月27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5年3月1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3月1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1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6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、課程目的

本課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。透過本課程，學生可將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提升理論學習效果，並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。本課程採取多元評量方式，學生得選擇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任一方式通過本課程。

第二條、課程目標

1. 整合各專業課程所學習之理論與技能。
2. 充實實務經驗，落實學習效果，增進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3. 學習收集資料，消化討論後成為知識，並進一步應用知識解決問題。
4. 培養獨立自主、主動負責的精神。
5. 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營造團隊合作氣氛，養成對社會之責任感。

第三條、執行方式

1. 課程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，合計兩學期之課程。
2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可選擇在校內進行專題製作，或是在校外進行專業實習。無論學生選擇專題製作或是專業實習，均需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『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指導教授申請表』。
3. 本系專任教師可指導之學生人數，由系上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公佈之。其可收之學生人數計算方式為：「當屆修習人數除以專任老師人數，取整數後再加二人為上限」。
4. 學生在修習本課程中，若有特殊原因欲更換指導教授，得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，始得更換，並填寫『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』交系務助理存檔備查；若原指導教授因故離職，得由系主任同意代理簽名。
5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二週開始找指導教授，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後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，並請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後交系上備查。且學生須於每學期第一次加退選後二週內列印選課紀錄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系上備查，如未完成此程序則該學期分數視為零分。
6. 應於四年級上學期（第二個學期）結束前完成計畫之內容，並於專題發表會公開發表，經各組指導教授與校外評審組成之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始給予學分。期末報告則以組為單位，於專題發表完壹週內，將指導教師核章後之紙本報告書（膠裝）繳交系上留存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07
公佈日期：109年11月16日		頁次：2

7. 選擇專業實習之同學則依『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業實習實施細則』之相關規定執行之。實習結束後並將指導教師核章後之紙本實習心得報告書（膠裝）繳交系上留存。於系上審核通過並完成合約書簽訂前之實習時數系上將不予承認。
8.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可依照第四條條則申請通過本課程。

第四條、鼓勵學術創新條則

為鼓勵學生於修業期間內參與學術創新，學生可於修業期限內依照下列條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認可後通過本課程。

1. 學生欲以該生所發表之專業論文申請通過本課程，其專業論文指導教授須與專題指導教授同一人，且經認可後應於專題發表會公開發表，始得通過本課程。該專業論文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。
2. 學生欲以該生所發表之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」申請通過本課程，其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授須與專題指導教授同一人，且經認可後應於專題發表會公開發表，始得通過本課程。

第五條、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1. 專業實習實施細則

參、使用表單

1.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『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』指導教授申請表
2.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『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』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